



大嘴丛书

总策划 安然

就是要旗帜鲜明地“仇富”

官员的德性

从“李响现象”看道德失语

股市辞典——旁观“群英大战吴敬琏”

余秋雨的感慨与文化的限度

娱记与明星的过节

张天蔚 著

披着人皮的

着人皮的

人

台海出版社

披着人皮的人

张天蔚 著

台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披着人皮的人 / 张天蔚著. - 北京 : 台海出版社, 2004.1

ISBN 7-80141-321-0

I . 披... II . 张... III . 杂文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 1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4429 号

书 名 / 披着人皮的人

著 者 / 张天蔚

责任编辑 / 吕 莺

封面设计 / 胡 霞

发 行 / 台海出版社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 保定市第二印刷厂

开 本 / 32 印张 / 13

印 数 / 6000 字 数 / 300 千字

版 次 /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台海出版社 (北京景山东街 20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话 010-84045801)

ISBN 7-80141-321-0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凡我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自序

十年前写过一篇文章，用的就是这个题目。那篇文章是就红极一时的电视剧《北京人在纽约》而写的评论，但秉承我一向的习惯，在六、七百字的篇幅里，也没忘了追求点微言大义，所以那文章里就出现了这样的句子：“……于是我们突然有所领悟，以为有理由怀疑我们曾经试图彼此团结、相互温暖的‘人’们，只是一堆彼此靠近的‘皮’们，而皮下的真人，则都各怀着鬼胎。如果条件一但成熟，每个人都甩掉身上的人皮，露出本来的面目，世界将会如何？更可怕的是，如果我们也甩掉我们身上的人皮，我们将会变成什么？”

以现在的眼光看来，这样的句子不免有点强作深沉。但在当时，却是连自己都觉得深刻得大不一般，再加上有朋友在旁激烈地肯定，于是当时就认定以后如果有文章集结成书，书名就一定用这个。现在书终于出了，于是就有了这本《披着人皮的人》。

不过事过境迁，即使“披着人皮的人”这样的意象，也已经很难再让我如过去那般激动不已。以我现在的想法，“披着人皮的人”固然是个新鲜的提法，可人不披着人皮，又何以为



披着人皮的人

人呢？而人揭去人皮，露出的也未必就是所谓本相，或许只是又一层人皮而已。在我们这个盛行人格化妆的国度和时代，一个人披上几层皮，应该不算过分。甚或人皮复人皮，揭来揭去，却不过如剥洋葱似的，除了揭下来的一层又一层皮，其实也没有另外一个实心的洋葱。

即以这本书所收的文章论——虽然十年为文，只成一书，大部分文字已经被当成无用的老皮废掉。但即便是所谓精选过的文字，其实也还是皮，裱糊粉刷过的。不过因为发表在不同的媒体，各自要求的尺度不同，所以各篇文章也就处在不同的层面，靠外的，就裱糊得精心些，多鲜艳的油彩和修饰的花样；靠里些的则比较鲜嫩，多少触到点痛处——自己的和别人的。不过这样的区别，估计只有我自己还能辨识，而在别人眼里，这篇与那篇，怕是也没有什么不同，都是皮相而已。

只能以皮相示人，对于作者而言，当然是一种痛苦。但作为主流媒体的职业写手，除了皮相之外，还能有些什么，我已经全无信心。所以取现在这样一个书名，除了实践十年前的念头之外，也是编辑此书过程中时刻感觉到的无奈——无论如何，能够呈现在读者面前的，也只能是一个——披着人皮的人。

2003年11月



目录

第一辑 书生意气

- 党章与宪法 / 3
- 保护“私产”可能入宪? / 8
- 从“老板从政”到“富人政治” / 11
- 官至多高才可靠 / 16
- 简约政治 / 20
- 炸了倒也清爽 / 23
- 库尔克斯号的沉没与俄国人的不幸 / 29
- 关于普京的“个人崇拜” / 32
- 就是要旗帜鲜明地“仇富” / 35
- 要不要帮工人一把 / 39
- 人穷命贱 / 44
- 穷人之命,何时关天 / 47
- 让劳动者联合起来 / 50
- 收容遣送制度——歧视的合谋 / 52
- 甚至不算悲剧的悲剧 / 54
- 我们该不该同情乞丐 / 58
- 贫富没有差距 我们将会怎样 / 61



- 资本主义批判 / 65
- 中国人的精神 / 69
- 听证会的意义 / 73
- 民主政治的“实战演习” / 77
- 各行业腐败者联合起来 / 81
- 装聋作哑的官场 / 84
- 官员的德性 / 87
- “反腐狂人”与“狂人反腐” / 90
- 张二江别解 / 93
- 打的就是记者 / 96

第二辑 社会批判

- 一个中国人在美国 / 101
- 让安全套弥补法律的灰色缝隙 / 105
- 张二江的“态度” / 108
- 法律面前的是非 / 112
- 有关保险内裤的道德话题 / 115
- “动奥会”成“活抽驴肠” / 118
- 结了婚 干什么 / 121
- 给婚姻一点约束还是给生活一点自由 / 124
- 从“李响现象”看道德失语 / 129
- 飞来飞去 / 133
- 终于闹剧 / 136
- “飞黄英雄”的幸运与不幸 / 140
- 大众英雄 / 143



- 天上不会掉馅饼 / 146
- 人的信用与自由 / 150
- 人类永远都有僭越的冲动 / 153
- 马达加斯加的猴子 / 156
- 物竞不由人择 / 159
- 环境逼上来了 / 162

第三辑 经济话题

- 股事辞典——旁观“群英大战吴敬琏” / 169
- 波普经济学 / 175
- 生活在网上 / 180
- 网络时代的江湖 / 183
- 聊天心得 / 186
- 匿名的自由和无聊 / 190
- 杨澜的身价 / 193
- 索罗斯的笑容 / 197
- 善待资本 / 200
- 注意注意力 / 204
- 一起检讨 / 207
- 水到渠成 / 209
- 有关收费邮箱的恶意猜想 / 212
- 巩固无辜百姓有理 / 215
- 全副武装进商场 / 219
- 供暖经济学 / 222
- 市场无情竞争有理 / 225
- 侵占了谁的财产 / 227



- 两权分离”还是变卖家产 / 230
- 对财富的认识 / 233
- 倒霉的彩电联盟 / 236
- 财富与梦想 / 240
- 投资未来 / 243

第四辑 文化视点

- 余秋雨的感慨与文化的限度 / 249
- 没人喜欢罗大佑 / 252
- 谁“使用”了赵薇 / 256
- 高枫的死与高枫的病 / 260
- 娱记与明星的过节 / 263
- 终于把午门给唱了 / 267
- 游戏规则与“诺奖情结” / 270
- 北海公园里摆了些什么 / 273
- 我们曾经的生活 / 277
- 贫嘴张大民的被幸福了的生活 / 280
- 幸福是一只鸽子 / 284
- 华丽的死结 / 287
- 文人笔下的武人 / 291
- 离婚了，就别来来往往 / 294
- 铁齿铜牙说什么 / 297
- 日出日落 / 300
- 可怜的林兆华 / 302
- 陈凯歌的“和解”之作 / 306
- 大师一怀旧 人们就哭泣 / 310



- 究竟谁在乎 / 313
- 戏里戏外 / 316
- “烂片”的价值 / 319
- 杨澜的从容与鲁豫的淡定 / 323
- 别跟美人过不去 / 326
- 新人老套 / 329
- 知识与知道 / 332
- 时代是字典的“字典” / 336
- 女为悦己者锻炼 / 340
- “彩绘”了的“人体” / 343
- 同志,你知道达利吗 / 345

第五辑 一事一议

- GRE 风波——有多少聪明可以卖弄 / 349
- 凭什么动我的奶酪 / 353
- 非典型时期的非典型爱情 / 355
- “非典”愈后 / 357
- 人民缓过来了 / 360
- 非典型豆奶 / 363
- 放心,一棍子打不死 / 366
- 矫情的“理性”与真实的情感 / 369
- 对一种情爱关系的庸俗社会学分析 / 371
- 男人的 CBD 商圈——女人的××花园 / 374
- 经济学家的等级 / 376
- 中国足坛：“劣币驱逐良币” / 378
- 谢霆锋妨碍了什么 / 381



披着人皮的人

- 正月十五闹汤圆 / 383
- 一步跨世纪 / 385
- 男人到中年 / 390
- 看毛志成先生对穷人开刀 / 396

第
一
輯







党章与宪法

中共十六大是一次重要的会议，然后在 12 月 4 日召开的“纪念宪法施行 20 周年大会”也是一次重要的会议。十六大修改了党章，而从胡锦涛在“纪念宪法施行 2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来看，不久后的人大会议上，一定会修改宪法。按照通常的说法，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而真正了解中国的人明白，宪法固然是一部大法，但党章才是最根本的大法。也就是说，在今年 11 月到明年 3 月这短短的时间内，中国的大法和大法之法都将修改，中国社会可能的变局也就不难想见。

十六大前后，媒体（主要是南方媒体）不断有关于中国政治发展走向的探讨，各路专家的议论尺度大胆到让看惯了央视新闻的人们心惊。而其中一个过去在公开媒体从不曾出现过的话题，是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的“合法性”问题。

现在说中国共产党面临“合法性危机”显然是没有任何根据的耸人听闻。凡是有基本理性的人，都不会怀疑中共目前无可替代的执政地位和执政能力。况且在绝大多数普通百姓——既民主话语下的公民——心里，大概从没想过共产党可以不执



政。而按照民主规则，公民这样想，社会就应该这样选择。所以就目前现实而言，这已经足以构成中共执政的合法性基础。

但中共不是一个仅满足于眼前利益的草莽集团，加上有前苏联共产党的悲惨下场做警示，所以未雨绸缪是必要的远见。在革命的旗子还可以打，革命的口号还可以喊，而且政权尤在的情况下，动员现有资源，为自己继续执政寻求、建立新的合法性基础，就显得特别重要。

从媒体报道看专家的议论，觉得有些说法清楚，有些则还比较含混。比如说执政党不能把自己的合法性完全寄托在经济发展上的说法无疑是对的。如果执政党一味用经济日新月异、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许诺来“取信于民”，那持续不断而且许进不许退的经济发展压力一定会把自己压死。至于除了经济发展之外，还有什么可以成为执政党的合法性基础，专家似乎又语焉不详。大概谁也没有办法在目前的现实中，为中共一党继续执政的合法性做出制度化的设计。

十六大报告中已经明确提出党要“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十六大之后不久又以前所未有的隆重来纪念宪法实施 20 周年，新任党的总书记率大部分新任常委出席，并发表长篇讲话，提出“必须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的权威，使宪法在全社会得到一体遵行。”宪法被提到前所未有的地位，像是试图为党建立以宪法为依据的合法性基础。可是现实的情况是，宪法是在党的领导下、按照党的意志制订的。现在又由党自己提出要遵守宪法、“自觉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一圈关系导下来，有点像形式逻辑中的循环论证，其内在的关系有点捋不清楚。所以，执政党自觉地树立宪法权威，并寻求宪法权威下的合法性，其思路是对的，但其过程却注定漫长且充满变数。宪法自身的合法性都还有待



证明，其权威性和成为执政党合法性来源的资格就更是遥远。

美国那种在宪法至上的观念下形成并运转良好的社会制度，或许给人一些鼓舞。但美国宪法是在当年北美各州进行激烈的讨价还价、相互妥协的基础上形成的。它以类似于“多边协议”的方式，保证了对各州的平等约束。其宪法至上的权威和有效，也正是在这样的相互约束和均势的基础上得以形成。美国政治学家詹姆斯·M·伯恩斯在其《美国式民主》一书中为美国宪法归纳出如下特征：由于宪法得到美国人的支持，它开始带有自然法的意味；宪法犹如美国的国王，成为一种对国家忠诚的象征；宪法又是一种最高的有约束力的法律，它既授予权力又限制权力……中国的宪法可曾有过这样的出身和特征？显然没有。在宪法的合法性尚需党的合法性来授予，宪法的权威尚需党的权威来维护的时候，以宪法的名义对党的合法性提供法理上的支持，显然有点问题。

近日偶读经济学家汪丁丁先生的随笔集《回家的路》，其中一篇文章中提到：“中国政治传统和权力结构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我们叫做‘道德共识’的东西。”他虽然没有明确提出“合法性”概念，但这个说法还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我们解读中国政治传统中的合法性问题，并对当前和今后此类问题的思考提供另外的参考。

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中，从来没有过统摄社会的宗教传统。皇帝虽称“天子”，但并没有可靠的君权神授的信仰基础。所谓天子，更多地是“替天行道”的替身而已，一但不能“行道”，也就失去了“替天”的资格。直到近代社会，中国政治权力结构中也没有出现必要的合法性的授予者，如君主立宪政体下作为国家权力象征的王权，或共和体制下的宪法权威。打得天下，然后取信于民，建立“道德共识”，是执政者获得权



力和巩固权力的必然道路。当年没钱、没权、也没有合法地位的共产党，居然能够一举推翻掌握着几乎全部社会资源，且具有“合法性”的国民党政权，就是因为共产党以打土豪、分田地的具体行动，与群众之间达成了“消灭一切人剥削人、人压迫人制度”的道德共识。

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上再读修改后的党章，应该有更清晰的理解。

党章修改中最核心的部分是“三个代表”，而在三个代表中，最引人注意和议论的，则是“代表先进生产力”一节。舆论大多从吸收民营企业家入党，及共产党的阶级属性的改变角度对此进行解读，并因此而引发诸多争论。允许以民营企业家为代表的所谓“新兴阶层”中的精英分子入党，确实是党在面临时代巨变和自身转变关节时刻的必要举措。否则若放任日益掌握经济等社会资源的新兴阶层形成党外的异己势力，对于党的执政必将形成不利的影响。十六大报告将吸收民营企业家入党放在“巩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的高度进行论述，道理也就在这里。但若从中共作为执政党的合法性角度观察，“代表最广大的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一节，其实更有深意。这个看似没有什么新意的老生常谈，其实才真正代表着共产党的立党之本。至少到目前为止，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其合法性依然建立在全社会最普遍的道德共识的基础之上。而如果没有了最普通、最广大的百姓的承认和接受，党继续执政的合法性也就将失去。十六大前后有一系列措施加强对弱势群体的帮助，十六大报告以强硬态度强调打击腐败的决心，都可视作修补和强调已经出现裂痕的道德共识的努力。

建立在道德共识基础上的政治传统和政治结构显然存在潜在而且难以解决的问题。执政者没有制度化、法律化的合法性